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3]

投诉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6 层 006 号

代理人: 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熊浚池

地 址: 四川达州市通川区健民路

争议域名: xiaomiev.cn、xiaomiauto.cn

注册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针对域名“xiaomiev.cn”“xiaomiauto.cn”以熊浚池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xiaomiev.cn”“xiaomiauto.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2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8 月 2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9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9 月 2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 年 9 月 1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

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9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0月8日向梁华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0月8日，梁华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0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梁华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3年10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要求投诉人就相关问题提交补充说明。2023年10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说明。2023年10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投诉人的上述说明转递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如有意见或异议应于规定期限内提出。截止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作出回复。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0月23日之前（含10月23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6 层 006 号。投诉人代理人为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熊浚池，地址为四川达州市通川区健民路。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xiaomiev.cn”“xiaomiauto.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xiaomiev.cn”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xiaomiauto.cn”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分别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与其关联公司合称“小米”）是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动汽车、互联网电视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全球化移动互联网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

小米已经建成了全球最大消费类 IoT 物联网平台，连接超过 5.58 亿台智能设备，进入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MIUI 全球月活跃用户达到 5.64 亿。小米系投资的公司超 500 家，覆盖智能硬件、生活消费品、教育、游戏、社交网络、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汽车交通、金融等领域。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了 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榜单，小米排名第十。2019 年 6 月，小米入选 2019 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10 月入选 2019 福布斯全球数字经济 100 强榜第 56 位。12 月 18 日，人民日报“中国品牌发展指数”100 榜单排名 30 位。2022 年 8 月，小米在世界 500 强企

业中排名第 266 位，大幅提升 72 名。收购自动驾驶技术公司深动科技，布局自动驾驶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小米名下产品已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投诉人及其“MI”“XIAOMI”“小米”品牌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公司之一，四次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五百强。在百度搜索引擎以“小米公司”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找到 8590 万条关联结果。以“MI 小米公司”“XIAOMI”进行检索，则分别获得 1 亿条关联结果，其中排在前列的内容均为小米旗下“MI”“XIAOMI”“小米”品牌产品。

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商标总数逾一万五千余件。投诉人持有“MI”“XIAOMI”“小米”商标的列表。投诉人商标曾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 1316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终 1713、171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小米”商标驰名、“MI”商标驰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闽民终 106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小米”商标、“MIUI”商标驰名。

此外，投诉人还是“xiaomi.net”“xiaomi.com”“mi.com”“mi.net”的域名注册人。

根据投诉人所属小米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小米集团 2022 年在智能汽车领域投入人民币 31 亿元。投诉人就第 12 类的汽车相关商品注册有多件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第 10674696 号“MI”商标；注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的第 10674038 号“XIAOMI”商标；注册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第 10674580 号“小米”商标。

同时，投诉人拥有多件与汽车相关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公布/授权公告日	公布/公告号
1.	控制车门开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 年 6 月 18 日	CN103863217A
2.	用于车载设备的位置信息显示方法、装置及车载设备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24 日	CN104061941A
3.	控制汽车的方法、控制设备、移动终端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 年 5 月 18 日	CN102923092B

4.	一种输出车位引导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年7月13日	CN103400508B
----	------------------	------	------------	--------------

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以“小米 汽车”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找到约一亿个相关结果。投诉人研发电动汽车的相关新闻获得众多媒体关注及报道。成都商报、广州日报以及其他传统媒体、自媒体均大量、长期报道了投诉人有关电动汽车制造领域的消息。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xiaomiev.cn”的主体识别部分“xiaomiev”由投诉人商标“XIAOMI”（“XIAOMI”同时也是投诉人商标“小米”的拼音）和“EV”（即 Electronic Vehicle 的英文缩写，意为“电动汽车”）构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与投诉人及/或其电动汽车业务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XIAOMI”“小米”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另一争议域名“xiaomiauto.cn”的主体识别部分“xiaomiauto”由投诉人商标“XIAOMI”（“XIAOMI”同时也是投诉人商标“小米”的拼音）和“auto”（意为“汽车”）构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或其汽车业务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XIAOMI”“小米”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XIAOMI”“小米”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包含“xiaomi”字样的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以“熊浚池”为申请人名称进行检索，显示“无符合条件的检索结果”。

除不享有商标权外，根据投诉人掌握的情况，被投诉人就“xiaomi”亦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就汽车相关商品注册商标、申请专利以及获媒体报道的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通过搜索引擎简单搜索即可获知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的存在。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选择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至本投诉提交之日，两争议域名均未投入实际使用，目前不指向任何网页。通过被投诉人联系邮箱 365867135@qq.com 进行反查，可检索到 90 多个域名，除争议域名外，还有其他包含“XIAOMI”或“MI”字样的其它域名。通过在 CNNIC 查询这些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注册人均均为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正在出售其持有的下列域名，售价为每个 10 万美元。

序号	域名	售价
1	miev.com.cn	10 万美元
2	miauto.com.cn	10 万美元
3	xiaomiev.com.cn	10 万美元
4	xiaomiauto.com	10 万美元
5	xiaomiauto.com.cn	10 万美元

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相关品牌的情况下，大量抢注与投诉人“小米”“XIAOMI”“MI”品牌汽车或电动汽车相关的域名并公然高价出售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本案争议域名为“.cn”域名，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本案中，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及相关证据；在整个程序进行期间，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交答辩意见及相应证

据。鉴此，被投诉人应当承担未予答辩和举证的不利后果，专家组仅依据本案现有材料作出裁决。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体资格予以确认。

（一）关于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的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为证明其商标权，投诉人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10674038 号“XIAOMI”商标及第 10674580 号“小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本案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上述商标权。经查，上述商标分别用于第 12 类及国际分类 12 的商品保护；商标注册人均均为本案投诉人，上述商标均在商标权保护期内。

对于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未就真实性提出异议，亦未提交其他异议，专家组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专家组据此认定本案投诉人作为商标注册人对前述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经审查投诉人提供的其在中国获准注册的其他商标，以及相关专利权和域名权利的证据，鉴于本案中投诉人的前述商标权已经满足《解决办法》对于在先民事权利的要求，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其他权利证明材料在此不予分析认定。

2.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xiaomiev.cn”由“xiaomiev”和“.cn”两部分组成，“.cn”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xiaomiev”是可识别部分。域名可识别部分“xiaomiev”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第 10674038 号注册商标的字母组合“XIAOMI”，该部分在字母组成、排序上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且域名不区分大小写，争议域名使用小写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区

别；同时，“xiaomi”也与投诉人第 10674580 号注册商标“小米”的拼音“xiaomi”完全相同。而“xiaomiev”中的“ev”根据投诉人解释为 Electronic Vehicle，意为“电动汽车”的英文缩写具备合理性，并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第 10674580 号注册商标所保护的产品类别相吻合。鉴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xiaomiev.cn”与投诉人所有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xiaomiauto.cn”与前述争议域名“xiaomiev.cn”在构成方式上相同，区别是以“auto”取代“ev”，而“auto”很显然是英文单词，其中文译义为“汽车”或者“自动”，包含在投诉人前述商标权的保护类别之内。基于以上同样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xiaomiauto.cn”与投诉人所有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权益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提交任何证据，且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人注册过“xiaomi”“xiaomiev”“xiaomiauto”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商标，或享有与之相关的民事权益，也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给予被投诉人与商标“XIAOMI”“小米”有关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相关权益。从本案现有证据来看，亦不存在《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情形，专家组无法确定被投诉人对此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在中国以及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宣传报道和品牌知名度。被投诉人未就此证据提交任何异议，专家组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XIAOMI”“小米”商标经过多年使

用、经营和宣传，在中国及全球市场相关行业内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上述商标，亦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享有相关的商标专用权；同时，投诉人前述商标保护范围的第 12 类商品以及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获得的若干项有关汽车的专利权，作为公开信息，已经向公众表明投诉人在汽车领域开展了科研开发和生产经营的准备工作。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检索不到相关信息，故此在明知自己没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将他人商标和研发产品组合作为域名注册，其注册具有恶意。

同时，基于域名注册的唯一性，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占有并使用该域名实际上就产生了影响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并阻止投诉人使用该域名的客观效果；基于投诉人“XIAOMI”“小米”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有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和知名度，吸引相关公众访问其网站，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特定的关联，故意造成混淆，从而误导公众的恶意。

再则，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至本案投诉书提交之日，两争议域名均未投入实际使用；通过被投诉人联系邮箱 365867135@qq.com 反查所检索到的 90 多个域名，除争议域名外，还有其他包含“XIAOMI”字样的其它域名，这些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注册人均为被投诉人；且被投诉人正在出售其持有的相关域名。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相关品牌的情况下，大量抢注与投诉人“小米”“XIAOMI”品牌汽车或电动汽车相关的域名并公然高价出售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以及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且不存在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五、裁 决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xiaomiev.cn”“xiaomiauto.cn”转移给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京

